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诸政采2022-09-03

诸暨市妇幼保健院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2-09-03

  **项目名称：**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采购

  **预算金额（元）：** 5830000、5550000、2000000、620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0、5450000、2000000、62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采购主要内容：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施，无影灯、吊桥吊塔，双板DR，MRI。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所投标的相应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 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2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亚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012862

质疑联系人：陈建康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032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北6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06366

传 真：0575-87221107

 质疑联系人：金泽成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7253015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 ：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所投标的相应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的，必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相应证表）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不高于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的一：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施；标的二：无影灯、吊桥吊塔；标的三：双板DR；标的四：MRI。☐B服务类：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一至四 ，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工业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特别说明**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标的一：**供应室设备及配套设施** 数量：1套 最高限价：**560**万

|  |  |
| --- | --- |
| **序号1** | **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1套** |
| **用途：**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
| 系统模块 | 1. 回收管理模块
2. 清洗管理模块
3. 配装管理模块
4. 灭菌管理模块
5. 发放管理模块
6. 仓库管理模块
7. 手术室管理模块
8. 临床科室管理模块（独立程序）
9. 监测管理模块
10. 外来器械管理模块
11. 质控管理模块
12. 特殊流程管理模块
13. 追溯管理模块
14. 日常管理模块
15. 报表中心模块
16. 本地设备监控模块（独立程序）

17.病人信息接口 |
| **软件功能参数要求** |  |
| **回收管理** | 1. 支持器械回收信息的记录，包含回收人、接收人、回收时间、回收科室、回收器械、数量等信息；
2. 支持常规回收、请领回收、借用回收、手术包回收、外来器械回收等多种回收方式；
3.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回收；
4. 支持PDA扫描条码回收；
5. 支持人工录入回收；
6. 支持根据请领单回收；
7. 支持器械科室判断、支持重复判断；
8. 支持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图片显示，支持多张图片显示；
9. 支持包内器械列表显示；
10. 支持包内器械语音清点；
11. 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
12. 支持回收拍照功能；
13. 支持回收指引功能，可自动弹出器械回收指引及注意事项；
14. 支持借用器械回收管理，支持借用器械扫描自动归还；
15. 支持器械加急登记，支持器械感染登记；
16. 支持外来器械回收功能，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登记，支持外来器械病人手术信息调取，支持根据条码自动获取厂家录入的信息；
17. 支持回收单据管理
18. 支持回收明细管理
 |
| **清洗管理** | 1. 支持器械清洗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清洗人、清洗机、清洗架、清洗批次号、登记时间、清洗时间等；
2. 支持手工清洗登记，支持机械清洗登记；
3.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清洗登记；
4. 支持PDA扫描条码清洗登记；
5. 支持人工选择清洗登记；
6. 支持分步清洗登记功能，实现手工清洗每一步骤的精细记录；
7.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清洗状态功能；
8. 支持清洗方式判断；
9. 支持清洗指引，可自动弹出器械清洗指引及注意事项；
10. 支持批量器械清洗检查，支持单个器械清洗检查；
11. 支持每批次清洗器械查询功能；
12. 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后取走登记；
13.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
 |
| **配装管理** | 1. 支持器械配装信息的记录，包含器械检查人、配装人、核对人、配装时间等；
2. 支持分步包装功能，实现器械检查、配包、核对分离操作；
3.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自动打印条码；
4. 支持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图片显示，支持多张图片显示；
5. 支持包内器械列表显示；
6. 支持包内器械语音清点；
7. 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
8. 支持配装拍照功能；
9. 支持配装指引功能，可自动弹出器械配装指引及注意事项；
10. 支持单个器械清洗质量登记功能；
11. 支持单台电脑多打印机打印功能；
12. 支持一维、二维码并支持多种标签样式；
13. 支持超大超重登记、植入物登记；
14. 支持包装材料临时更改功能；
15. 支持打印管理功能，支持重复打印，支持灭菌后无法更改打印信息功能；
16. 支持敷料接收功能，支持敷料请领接收功能；
17. 支持配装单据管理；
18. 支持配装明细管理。
 |
| **灭菌管理** | 1. 支持器械灭菌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灭菌员、灭菌器、灭菌批次、灭菌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等；
2.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灭菌登记；
3. 支持PDA扫描条码灭菌登记；
4. 支持人工选择灭菌登记；
5. 支持灭菌方式判断；
6. 支持灭菌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灭菌状态功能；
7. 支持批量器械灭菌检查，支持单个器械灭菌检查；
8. 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
9. 支持每批次灭菌器械查询功能；
10. 支持关联批次功能并记录日志
 |
| **发放管理** | 1. 支持器械发放信息的记录，包含发放人、下送人、发放科室、发放器械、数量等；
2. 支持常规发放、请领发放、对比发放等多种发放方式；
3.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发放；
4. 支持PDA扫描条码发放；
5. 支持人工录入发放；
6. 支持根据请领单发放；
7. 支持根据回收单对比发放；
8. 支持借用发放；
9. 支持无菌库管理，支持库存有效期预警、支持库存盘点；
10. 支持库位管理；
11. 支持发放时有效期判断，支持发放时生物监测结果判断，支持发放时晾放时间判断；
12. 支持发放单打印；
13. 支持发放单据管理；

支持发放明细管理 |
| **仓库管理** | 1. 支持多仓库管理，可管理器械、耗材、一次性物品等；
2. 支持入库、出库、退库等仓库管理功能；
3. 支持库存管理功能，支持有效期预警功能；
4. 支持报损、报溢、调入、调出功能；
5. 支持库存查询、出入库查询功能。
 |
| **外来器械管理** | 1. 支持外来器械登记功能；
2. 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厂家信息录入、病人信息录入等功能；
3. 支持外来器械扫描回收条码后自动登记反洗功能；
4. 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查询功能；
5. 支持外来器械信息表打印功能；
6. 支持外来器械厂家对接功能。
 |
| **监测管理** | 1. 支持清洗机监测登记功能；
2. 支持纯水监测登记功能；
3. 支持酸化水监测登记功能；
4. 支持含氯消毒液监测登记功能；
5.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6. 支持等离子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7. 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8. 支持过氧乙酸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9. 支持温湿度监测登记功能；
10. 支持医用热封口机监测登记功能。
 |
| **监测管理** | 1. 支持清洗机监测登记功能；
2. 支持纯水监测登记功能；
3. 支持酸化水监测登记功能；
4. 支持含氯消毒液监测登记功能；
5.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6. 支持等离子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7. 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8. 支持过氧乙酸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
9. 支持温湿度监测登记功能；
10. 支持医用热封口机监测登记功能。
 |
| **手术室管理** | 1. 支持器械手术室全流程运转过程的信息记录；
2. 支持手术室接收器械登记及查询功能；
3. 支持器械出库到手术房间登记及查询功能；
4. 支持手术房间接收器械登记及查询功能；
5. 支持术前检查登记及查询功能；
6. 支持病人使用器械登记及查询功能；
7. 支持术后清点登记及查询功能；
8. 支持器械交接登记及查询功能；
9. 支持无菌库管理功能，支持库存预警，支持盘点；
10. 支持器械申领功能；
11. 支持一次性物品申领功能；
12. 支持器械处理质量反馈功能；
13. 支持器械加急处理登记功能；
14. 支持病人信息对接功能，支持CSSD系统使用登记、手麻系统使用登记等多种接口方式，支持病人使用信息回传，实现多个系统都能查询使用信息
 |
| **质控管理** | 1. 支持质控登记功能；
2. 支持质控统计功能；
3. 支持质控分析功能；
4. 支持清洗质量管理功能，支持多种分析方式，支持多种图表显示。
5. 支持配装质量管理功能；
6. 支持灭菌质量管理功能
 |
| **追溯管理** | 1. 支持消毒包追溯查询功能，可查询器械整个处理流程信息，可直接查询器械清洗灭菌报表及趋势图，可查询器械使用病人的信息；
2. 支持消毒包日志查询功能，可查询器械处理流程完整日志；
3. 支持召回管理，可根据条码或批次，查询同一批次的器械信息及去向，可查询上次生物监测合格后的器械信息及去向。
 |
| **日常管理** | 1. 支持排班管理；
2. 支持人员培训管理；
3. 支持手术安排情况查询；
4. 支持CSSD实时器械处理情况查询。
 |
| **报表管理** | 1. 支持申领统计、回收统计、清洗统计、配装统计、发放统计；
2. 支持工作量统计；
3. 支持费用统计；
4. 支持定制统计。
 |
| **通知管理** | 1. 支持CSSD发布公告、发送信息；
2. 支持加急提醒；
3. 支持新请领物品提醒；
4. 支持待回收物品提醒；
5. 支持监测未登记提醒；

6.支持库存有效期提醒 |
| **集中展示管理** | 1. 支持各区域工作情况展示；
2. 支持设备运行情况展示；
3. 支持当日手术信息展示；

4.支持人员排班情况展示 |
| **主要配置** |  |
| **序号2** | **品名：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2套** |
| 1 | **技术规格** |
| 1.1 | 清洗消毒标准：符合EN15883或FDA510k标准，并提供相应证书 |
| 1.2 | 设备用途：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刚性内窥镜、导管、呼吸气囊等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
| 1.3 | 控制总线：采用精密控制系统,人机对话系统对程序全过程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变量控制（水流量、水耗、清洗剂等） |
| 1.4 | 功能要求：具备预洗、主洗、热力消毒、漂洗、上油、干燥功能 |
| 1.5 | 标准清洗循环时间（包括预洗，清洗，漂洗，上油，消毒，干燥）35分钟，无需额外添置预热水箱，并提供证明材料。 |
| ★1.6 | 单台内腔有效容积≥455升，批次处理器械能力20个（300×300×70 mm）清洗篮筐；双自动垂直向上开门、防爆玻璃观察窗 |
| 1.7 | 操作显示：配备5.7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操作屏，装卸侧均有安装独立大型彩色触摸操作屏，可全屏颜色和倒计时显示工作阶段和剩余时间等 |
| 1.8 | 设备操作面板配有USB接口，所有CYCLE数据可直接通过USB接口导出，机器自动数据保存功能，可保存10年的CYCLE数据 |
| 1.9 | 监测装置：可监测显示腔内温度、腔壁温度、水温、干燥度、喷淋情况以及整个运行过程曲线；所测温度精确到0.1℃。 |
| 1.10 | 反馈所有清洗周期关键参数：目前运行清洗阶段以及阶段实时时间、温度；蠕动泵的工作情况，注入洗液类型、比例和注入量；选择清洗水的类型和加热温度； |
| 1.11 | 清洗要求：清洗架与腔体的水路和气路连接采用压力式不锈钢活塞进行密封，密封接口位于腔体的底部； |
| 1.12 | 核心技术部件：采用双速循环泵（如：2马力/7.5马力），高低速自动切换，有效处理精细和污染严重的物品，达到较佳的清洗效果； |
| 1.13 | 腔体结构：腔体采用双胆式或双层结构，有效减免腔内温度流失和工作噪音 |
| 1.14 |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 |
| 1.15 | 循环泵流量：≥900L/分钟 |
| 1.16 | 低压清洗：循环泵输出功率1.5kw，流量≥340L/min |
| ★1.17 | 保证清洗质量，清洗循环泵最大功率：≥5.6千瓦(提供原厂DATASHEET) |
| 1.18 | 采用高精密注入泵：可选配高精密耗材注入泵，达到0.2ml/L精度 |
| 1.19 | 喷淋臂：620mm，圆柱形360度出水，喷淋臂末端向外45度角喷水，形成扇面，确保清洗架全覆盖 |
| 1.20 | 打印机：记录时间、温度和压力等 |
| 1.21 | 具备污水排放冷却系统：污水排放的温度不高于60°C |
| 1.22 | 具备无菌空气HEPA高效过滤 |
| 1.23 | 具有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可直接显示故障问题 |
| 1.24 | 可监测蒸汽、清洗水的情况，以及洗液情况（如泡沫）等 |
| 1.25 | 采用非通风干燥方式：四向烘干风路，顶部有大尺寸通风盘，同时通过舱体、上下喷臂与清洗架喷臂进行快速干燥，无需额外连接通风管道。 |
| 1.26 | 提供PC数据通信接口，可接入医院计算机管理系统 |
| **2** | **配置要求** |
| 2.1 | 快速全自动清洗消毒机主机：2台 |
| 2.2 | 器械清层架洗架：2个，碗盘清洗架2个，呼吸管路清洗架1个 |
| 2.3 | 转运装载车：4辆 |
| 2.4 | 内置打印机：2套 |
| 2.5 | 清洗筐：40个 |
| 2.6 | 数据采集模块：2套 |
| 2.7 | 排风冷凝器（非通风干燥器）：2套 |
| **序号3** | **负压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1台** |
| 容积 | ≥150L |
| 用途： | 适用于管腔类器械，手术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 |
| 装载量 | 12个DIN标准器械托盘（480\*250\*50mm）或8个微创器械托盘（580mm\*250mm\*65mm) |
| 装载方式 | 置于托盘内堆叠摆放或直接置于舱体内清洗，清洗管腔器械不得对接。 |
| 材质要求 | 清洗舱：为保证舱体防腐性能及寿命，采用316Ti不锈钢，5mm，镜面。 |
| 舱体保温  | 30mm玻璃棉，保温效果好 |
| 密封门密封方式  | 压缩气密封方式 |
| 门数量 | 双门 |
| 玻璃视窗 | 密封门中央矩形玻璃视窗，方便观察舱体内部情况 |
| 开门形式 | 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 |
| 加热方式 | 蒸汽加热 |
| 工作压力 | -0.1~0 Mpa |
| 内室温度 | 0℃~98℃ |
| 工作原理 | 负压清洗煮沸消毒真空干燥热风干燥 |
| 使用寿命 | 10年或15000次循环 |
| 清洗范围 | 管腔类器械，手术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等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预消毒和干燥 |
| 消毒程序 | A0值大于3000 |
| 运行周期 | 器械程序≤60分钟 |
| 液位可调 | 三级液位可调，适应不同清洗规模 |
| 清洗方式 | 真空脉动清洗 |
| 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 应具有疾控部门出具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
| 传感器 | 压力变送器，温度探头，液位探针 |
| 主要元器件 | 真空泵：进口降噪型真空泵 ；气动阀：进口气动阀 电磁阀：进口电磁阀 |
| 计量泵 | 2个 （加清洗液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 |
| 上油液 | 依据厂家提供的配比添加，可根据内室液位自动调整 |
| 清洗剂 | 依据厂家提供的配比添加，可根据内室液位自动调整 |
| 程序名称 | 10套预置程序，20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
| 流程控制 | 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
| 记录方式 |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
| 显示屏 | 8寸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准确 |
| 安全保护 |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真空泵空转保护：真空泵水箱没水时，真空泵无法启动工作。真空泵超时保护：防止真空泵一直工作，造成泵的损害。 |
| 主要配置 | 主机一台，清洗架1个；搬运车2辆；8个316不锈钢器械托盘  |
| **序号4** | **内镜全自动清洗消毒器1台** |
| 容积 | ≥260L |
| 用途 | 用于医疗卫生领域，可完成对软式内镜、手术器械和微创手术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操作。 |
| 材质 | 1.5mm厚316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托盘：塑料抑菌材质模具成型；外装饰罩：1.2mm厚304不锈钢拉丝板 |
| 对接口 | 专用多对多对接口，手动侧对接，一次性对接实现多管路连接 |
| 开门方式 | 自动下开门 |
| 通道类型 |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
| 门玻璃 | 双层中空22mm厚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隔音隔热 |
| 门障碍 |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
| 压紧方式 | 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电缸压紧） |
| 管路设计 | 不锈钢管路 |
| 干燥系统 | 噪音≤65dB，大风量风机，高效率散热器 |
| 核心配件 | 循环泵、电磁阀、计量泵、压力检测开关、排水阀均为进口品牌 |
| 计量泵 | 4个 （加清洗液泵 1个；加消毒液泵 1个；加酒精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 |
| 循环泵 | 不锈钢泵体，流量最大350L/分钟 |
| 阀门 | 进口电磁阀控制 |
| 快速管路设计 | 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
| 硅胶管路材质证明 | 采用进口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
| 空气过滤器 | 过滤精度≤0.2 um，过滤等级可达到H13级（99.99%） |
| 控制方式 | PLC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触摸屏显示及操作；预设内镜和器械两种负载程序可选，负载程序共预设11个内置程序、并有13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 |
| 界面显示 | 8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 |
| 流程控制 | 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
| 温度指示器 | A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0.1℃。 |
| 记录方式 |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
| 安全保护 |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
| 运行时间 | ≤22分钟(标准程序)，≤55分钟(标准器械程序) |
| **主要配置** | 主机 1台，3个软式内镜清洗托盘 |
| **序号5** | **多功能清洗中心1套** |
| 用途 | 用于医院中心供应室诊疗器械（包括微创手术器械、硬式内窥镜等）、器具和物品的预处理蒸汽清洗、酶洗、超声、终末漂洗、煮沸消毒和干燥等 |
| 设计要求 | 设备采用5槽设计：分别是预处理蒸汽清洗槽、酶洗槽、超声槽、终末漂洗槽，消毒槽 |
| 材质要求 | 台面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316L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国标），其余槽体厚度≥1.5mm（国标） |
| 台面形状要求 | 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 |
| 柜体形状要求 | 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
|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 | 用304优质不锈钢，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
| 柜体底板材质要 | 柜体底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国标）； |
| **内置蒸汽清洗机** | **一台** |
| 材质要求 | 罩采用 304不锈钢拉丝板；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壁厚≥3mm。 　　  |
| 结构要求 | 外罩顶端和侧端采用百合窗样式通风口，使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出 |
| 容积要求 | 不小于5L |
| 控制系统要求 | 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控制面板外置，避免了控制系统受到高温的影响，一键式操作 |
| 喷蒸汽系统要求 | 手柄按键式操作，简单便捷，且只有在“喷蒸汽”状态下，按键才起到喷蒸汽作用，防止了操作人员的误操作 |
| 蒸汽压力要求 | 蒸汽压力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0-0.55Mpa，用户可根据实际所清洗物品的情况，合理设置压力值 |
| 加热系统要求 | 根据设定的压力值自动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与切断：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加热管启动工作，达到设定值，立即切断加热系统，安全可靠 |
| 干烧报警要求 | 采用进口过热保护器，达到过热保护器保护温度值时，立即停止加热，排出故障后，对过热保护器手动复位后即可正常使用 |
| 全自动注水系统要求 | 采用优质进口注水泵，寿命长。根据检测到水位情况实时控制注水泵的工作状态，全程自动控制 |
| 进水超时报警要求 | 进水报警时间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0-20min，超过进水报警设定时间值，注水泵就立即停止工作，停止进水，避免了在没有水源的情况下，泵空转的状态，减少注水泵的损坏概率 |
| 可升降防护装置 | 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可手动升降结构 |
| 排风装置 | 采用大风量离心风机，内设蒸汽冷凝装置，可实现蒸汽的冷凝，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
| **超声槽** | **内置超声波功能与槽一体** |
| 控制系统 | 液晶显示屏，触摸感应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 |
| 超声频率 | ≥40kHz  |
| 槽盖材质要求 | 采用304不锈钢整体成型，配置密封条 |
| 容积要求 | ≥80L |
| **煮沸槽** | **内置煮沸功能与槽一体** |
| 槽体要求 | 满足医院现有最大容器煮沸消毒（长500mm\*宽310mm\*高150mm） |
| 显示要求 | 液晶显示屏，触摸感应式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
| 水枪要求 | 1套，枪体采用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
| 气枪要求 | 2套，枪体采用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
| 不锈钢水龙头 | 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 |
| 不锈钢落水器 | 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全优质304不锈钢落水器 |
| 主要配置 | 清洗槽5槽 （含超声，煮沸功能），蒸汽清洗机：1台，龙头：4个，水/气枪共：3套 |
| **序号6** | **干燥柜2台** |
| 容积 | ≥500L |
| 用途 | 可对外科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呼吸治疗物品进行干燥处理。 |
| 门要求 | 双门、门框为不锈钢、门带玻璃窗可观察内部情况 |
| 材质要求 | 内壳及外壳均为不锈钢 |
| 参数设定 | 干燥温度及时间可自行设定最高干燥温度90℃，温度可调干燥时间设置范围600秒——6000秒 |
| 操作方式 | 触摸键操作，液晶显示过程参数 |
| 风机数量 | ≥3个，请投标人提供风机风量 |
| 空气进入方式 | 空气经过过滤器并加热后通过风机进入干燥箱内部，避免被干燥物品二次污染。过滤精度≤0.3 um； |
| 最大处理量 | 一次可处理48根管道或9个标准器械托盘 |
| 器械放置层数 | 9层 |
| 管道干燥方式 | 专用放置架、内壁及外壁均需干燥 |
| 主要配件 |  9层隔板，9个标准篮筐 |
| **序号7** | **低温真空干燥柜1台** |
| 容积 | ≥**100L** |
| 用途 |  适用于各类精密器械、不耐高温的器械及细长管腔类器械的低温干 |
| 门要求 | 双门、门带玻璃窗可观察内部情况 |
| 院感符合要求 | 符合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和 WS 310.1/2/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技术规范要求 |
| 材质要求 | 舱体采用优质铝合金防锈板焊接成型，具有优越的热传导性 |
| 舱体结构 | 方形舱体，上下双舱体，分开独立运行，单舱一次可装载2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 |
| 加热方式 | 柜体壁面加热方式，采用PTC加热膜，安全高效，升温均匀 |
| 密封门材质要求 | 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强度高，不变形；门罩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
| 门密封要求 | 钢化玻璃密封，高透视窗 |
| 门锁装置 | 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安全方便 |
| 真空泵 | 高效真空泵，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抽空速度快 |
| 控制阀 | 抽空阀和回空阀均为进口电磁阀 |
| 过滤器要求 |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μm |
| 过热保护 |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知名品牌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
| 控制器要求 | 制系统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可显示舱壁温度、舱内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内置10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流程直观，操作方便 |
| **序号8** | **超声波清洗机1台** |
| 容积 | ≥90L |
| 用途 | 用途：适用于硬式管腔器械、牙科手术器械、眼科精密器械、实验室检验科器具及常规手术器械和器具的清洗 |
| 超声频率 | 可以实现40/80/100khz三种频率的自动切换，变频清洗对精密复杂器械具有良好的保护效果，增大器械的使用寿命 |
| 灌流清洗 | 管腔器械对接到循环管路里边可以对管腔内壁进行冲洗，将超声清洗下来的污物冲离管腔内部，提高清洗效果: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3-8mm直径管腔的对接 |
| 清洗要求 | 本设备配备三个器械清洗篮框，用户可以将不同科室的器械进行分层，防止器械混乱 |
| 精密器械筐 | 配备单独的精密器械承载篮筐，细小精密器械可以得到良好的清洗效果，不会掉落到篮筐外部 |
| 多水位选择 | 自动模式下有高低两种水位选择，用户可根据清洗量选择合适的水位:手动模式下可以任意控制水位，以适应各种实验的需求 |
| 自动进酶 | 设备可根据进水量的液位自动加注相应量的酶液，增加清洗效果 |
| 实时数据显 | 高清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超声频率、超声功率、溶液温度、运行时间等数据参数，方便用户查阅 |
| 均匀加热 | 溶液加热过程中槽内溶液相对流动，控制槽内温差在±1℃以内，严格的温控能更好的发挥清洗酶的效果，增加清洗效果 |
| 安全保护 | 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超声波电源过流过载保护 |
| 一键式操作 | 主控制板设有轻洗、重洗、精密器械清洗、管腔器械清洗四个程序，一键操作，方便快捷 |
| 结构特点:双阻尼门结构 | 顶门两侧对称两个阻尼器，开门助力，关门防夹手;双阻尼结构使得门的开关更顺畅 |
| 主要配置 | 主机一台，专用清洗篮筐3个 |
| **序号9** | 硬镜清洗工作站1套 |
| 用途 | 用于上下消化道镜子的清洗、消毒、干燥 |
| 质要求 | 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PMMA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 |
| 清洗槽形状要求 |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槽面向内侧倾斜3度，后端向内侧倾斜3度，防止台面积水 |
| 清洗槽数量 | 4个 |
| 清洗槽尺寸 | 双方槽长1000mm×宽750mm，内径长400mm×宽450mm×深200mm.单方槽：长750mm×宽750mm，内径长450mm×宽450mm×深200mm；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长1000×宽750mm |
| 灌注器要求 | 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 |
|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 |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简化了操作流程，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危险 |
| 控制器要求 |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作用PVC面膜，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 |
|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主机要求 |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 |
| 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要求 | 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时间显示1秒-99分钟。 |
| 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要求 | 整套快速接头采用进口 |
| 供气系统 | 供气压力：max0.9MPa 供气量：120L/min  |
| 空气过滤器 | 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防止交叉感染，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0.3μm，可更换滤芯 |
| 高压清洗喷枪 | 枪体采用SUS316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 |
|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 | 用一次性消毒剂对终末漂洗槽包括0.2μm过滤滤芯在内的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规范中菌落数≤10cuf/100mL的要求，保障内镜洗消效果。 |
| 配置要求 | 清洗槽4个，干燥台1个，相关附件1套 |
| **序号10** |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1台** |
| 用途 | 主要用于供应室器械的灭菌前消毒及内窥镜中心对内窥镜和辅助器械的消毒等 |
| 产水模式 | 高浓度、标准浓度、弱酸性，三档可调。 |
| 单机最大产水量 | 酸性水/碱性水各≥2.0L/min。 |
| 酸性氧化电位水理化指标 | 有效氯：50mg-70mg/L;PH:2-3;ORP≥1100mv(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
| 额定电压 | 220v±10v（配电源转换器转100V±10v）。 |
| 电解辅助剂 | 固体电解剂氯化钠（纯度≥99.5%）。 |
| 检测报告 | 提供第三方酸性氧化电位水对器械的腐蚀性检测报告。 |
| 有效氯浓度范围 | 有效氯浓度10ppm-80ppm可调。 |
| 贮水延迟时间功能 | 具备贮水延迟时间功能，延迟范围1分钟-60分钟，设定间隔为1分钟。 |
| 产水量设定功能 | 具备产水量设定功能，设定范围10L-500L，最小该变量为5L。 |
| 溶解装置要求 | 一体式内置盐箱和电解剂自动溶解装置，不需要手工预溶解。 |
| 具备自动倒极配管清洗功能 | 设备具备自动倒极配管清洗功能保证电解效果稳定。 |
| 水储液罐容积 | 外置酸性氧化电位水储液罐，容积≥70L，可根据需求增加数量。 |
| 操作要求 | 具备连续运转，贮水运转，配管清洗三种运转模式，操作面板直观显示，并可一键切换。 |
| 电解槽材质 | 钛铂合金。 |
| 具备功能 | 具备电源电压异常，水源水温过高，水压过低，缺盐报警等提示功能。 |
| 具有加盐量刻度线 | 保证无拆机状态下直接观察盐箱内部盐位及水位，并具有加盐量刻度线。 |
| 氯离子浓度要求 | 残余氯离子浓度≤500ppm(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
| 自动调节控制功能 | 可根据进水水质特性自动调节控制生成稳定的酸性氧化电位水。 |
| 提供检测报告 | 提供《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氯化物》，提供《内镜消毒材质相容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
| 主要配置 | 强电解水生成装置 1台连接管路 1套电源转换器（220V转100V） 1个进口UPVC出水终端 2个储水罐 2个水位传感器 1个 |
| **序号11** | **高温高压脉动真空灭菌器2台** |
| 容积 | ≥1500L |
| 用途： | 对耐热、耐湿物品的灭菌处理。 |
| 密封门： | 双门通道型、自动左右平移开关门、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检查包装区与无菌物品存放区的有效隔离。门板必须带保温表面温度不得高于45℃； |
| 主体结构 | 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 （提供换型加强筋设计图证明） |
| 焊接工艺 |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
| 主体设计压力： | ≥0.3Mpa |
| 设计温度： | ≥144℃ |
| ★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 | 主体寿命≥30000次灭菌循环/15年内壳SUS316不锈钢，夹套SUS316不锈钢，（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 |
| 门胶圈： |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
| 主控制系统： | PLC控制并配有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灭菌温度波动范围应≤3℃ |
| 程序选择： | 设备具有织物，器械、液体、B—D试验、自选程序、泄漏测试程序等多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具有多档低温补偿装置。 |
| 参数记录方式： | 内置打印机实时打印。 |
| 内室疏水装置： | 气动阀程序自动控制 |
| 设备保温要求： | 灭菌器主体和密封门必须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55℃； |
| 抽空装置 | 直联式真空泵，噪音低、稳定性好，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度达到-0.095MPa。 |
| 排水要求： | 设备的排水带有冷却系统，外排泄水的温度不高于65℃； |
| 管路要求： | 管路连接采用焊接方式、卫生级管路、内外抛光卡箍式连接方式；管路需有良好的保温措施。 |
| 蒸汽控制阀门 | 角座式气动阀 |
| 主要配置 | 主机2台，灭菌消毒内车2辆，外接搬运车4辆 |
| **序号12**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1台** |
| 菌室容积 | ≥150L |
| 用途 | 主要对用于金属、非金属、畏热畏湿医疗器械和材料的灭菌 |
| 腔体结构及材质 | 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 |
| 电极网材质 | 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 |
|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 |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
| 门开启方式 | 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
| 板加热功能 | 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
| 门障碍开关功能 |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
| 脚踏开门功能 | 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
| 真空泵 | 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H2O2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
| 相序保护 |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
| 电磁阀要求 | 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
| 管路要求 | 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
|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 采用卡匣式加注 |
|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 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
|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
| 过滤系统要求 |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
| 排气要求 |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
| 空气过滤器 | 过滤精度小于等于0.2μm。 |
| 等离子电源 |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H2O2残留量＜0.003mg/cm2,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2,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
| 腔体内过氧化氢浓度监测 | 实时检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通过过氧化氢浓度系统自动判断灭菌效果 |
| 集成生物培养 | 该电热恒温培养箱与设备一体，有独立控制系统，可在设备关机状态下独立运行培养结果可通过打印机打印 |
| 传感器要求 | 传感器采用进口产品，压力测量范围0~25000Pa，精度0.25% |
| 显示屏 | 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 |
| 打印机 |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3年以上 |
| 显示操作 | 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
| 灭菌能力 | 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4000mm；不锈钢管腔直径0.7mm,长度600mm（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
| 程序要求 | 设有全循环、软镜循环、管腔循环、专用循环、快速循环、双卡匣循环六种程序：全循环≤52分钟；软镜循环≤40分钟；管腔循环≤53min；快速循环≤26分钟。。 |
| 倒计时显示功能 |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
| 真空干燥模块 | 将等离子体灭菌器与真空干燥柜完美结合，彻底干燥管腔器械，确保灭菌质量 |
| 主要配置 | 主机一台，专用灭菌篮筐2个 |
| **序号13** | **环氧乙烷灭菌器1台** |
| 内室总容积 | ≥220L |
| 腔体材质 | 采用优质航空铝材3003，厚度≥8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环氧乙烷保持100%气态。 |
|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 ≥1600W,预热升温速度快，加热膜均布，保证内室温度均匀。 |
|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
| 主体保温 | ≥20mm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
| 密封门材质 | 采用优质铝材YL12，厚度≥20mm。 |
| 门开启方式 | 自动升降门 |
| 门板加热功能 | 带加热膜，确保门板温度和内室温度一致，使灭菌物品受热均匀，保证灭菌效果。 |
|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
| 门障碍开关 |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
| 真空系统 | 采用无油真空泵，流量130L/min，无需外置压缩气源系统 |
| 动作阀门 | 采用进口气动阀，压缩气0.4-0.7MPa，动作400万次无故障 |
| 加湿系统: | 双加湿阀精确控制加湿用水量，内置湿度传感器，保证灭菌湿度要求， |
| EO气体加注系统: | 负压刺破气罐，使用一次性专用铝合金罐装100%纯环氧乙烷气体 |
| 压缩气系统 | 内置压缩气系统，无需外接压缩气气源。 |
| 压力传感器数量 |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2个，当压力传感器1故障时,压力传感器2自动开始工作，保证设备安全性和操作者的安全. |
| 压力传感器 | 测量范围0-0.1MPa，精度0.25%； |
| 空气过滤器 | 过滤精度小于等于0.2μm， |
| 显示屏 | 采用5.7寸彩色触摸屏，通讯速率≥19.2Kbps。 |
| 触摸屏显示内容 |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湿度，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报警信息提示等，并提供实际界面照片。 |
| 打印机 |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3年以上,通讯速率≥19.2Kbps。 |
| 打印方式 | 曲线和报表两种方式，并提供打印样品。 |
| 打印记录内容 |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湿度和阶段时间,报警代码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 |
| 程序数量 | 设有37℃和55℃两种程序，未运行程序前可随时切换灭菌温度,方便用户及时针对灭菌物品选择合适的灭菌温度。 |
| 断电记忆保持功能 | 停电后可以记忆灭菌信息，待恢复供电后继续工作无须重新启动程序。 |
| 开门通风功能 | 灭菌完成后,15分钟后开门,则按开门按钮后,进行一次通风处理,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物品残留EO。 |
| 负压工作系统 | 负压循环过程安全可靠，环氧乙烷进入机器期间和灭菌结束后的泄露率平均值分别小于0.840mg/m3和0.160mg/m3。 |
| 门安全设置 | 程序在运转时，按下开门按钮，门不会被打开，防止误操作。 |
| **序号14** | **环氧乙烷尾气处理器1台** |
| 净化效果 | 废气中环氧乙烷浓度低于120mg/m³，提供具有CMA认证及CNAS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分解原理 | 催化剂高温催化分解 |
| 开机自检功能 | 开机后自动检测各个元器件是否正常 |
| 自我监测系统 | 分解过程中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出现故障停止分解，转应急状态处理 |
| 全自动控制 | 一键式启动，与灭菌器联动控制自动运行，操作简单，只需启动灭菌器尾气处理器自动运行 |
| 自动提示更换催化剂功能 | 备自带催化剂催化效果检测功能，催化剂效果下降时及时提示更换催化剂 |
| 排气浓度实时监测 | 检测尾气处理器排出的废气浓度 |
| 触摸屏 | 有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风速等运行参数 |
| **序号15** | **不锈钢附件及辅助设备一套** |
| 设备名称数量 | 极速生物阅读器1台 |
|  | 0.5小时内高低温一体机生物极速培养，对照组5分钟出结果 |
| 设备名称数量 | 环氧乙烷阅读器1台 |
|  | 3小时内环氧乙烷生物指示剂快速培养，对照组30分钟出结果 |
| 设备名称数量 | 环境安全浓度监测报警系统1套 |
|  | 对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与环氧乙烷灭菌器房间内部浓度监测 |
| 设备名称数量 | 清洗工作台 1台 |
|  | 尺寸：1800±100×1100±100×800±100双层全不锈钢 底部带脚轮，可随意移动 |
| 设备名称数量 | 组合污物清洗槽1套 |
|  | 1.304不锈钢。2、双槽+干燥台结构，水槽采用模具拉伸成型，边角圆弧无锐边，美观耐用。3、台面做滚压台阶线处理，沥除器械水分时候，水会顺着凹陷流回水槽，防止水流到地面或工作人员身上。4、双鹅颈型水龙头，冷、热水接口，可自由调节流量和水温。5、品牌落水器6、水槽下方采用柜体结构，方便维修，且可作为橱柜摆放物品；柜门铰链采用进口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
| 设备名称数量 | 密封车4台 |
|  | 尺寸：1100±100×700±100×1100±100全不锈钢，车体整体折弯焊接，密封性好车门可旋转270℃，内置隔板可调 |
| 设备名称数量 | 洗眼器1台 |
|  | 双头台式洗眼器与清洗槽配套使用 |
| 设备名称数量 | 小车清洗机 2台 |
|  | 用于密封下送车及回收车的清洗消毒可加入消毒液 |
| 设备名称数量 | 清洗喷枪2套 |
|  | 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0-0.75MPa。 |
| 设备名称数量 | 污物车 2台 |
|  | 尺寸：600±100×500±100×950±100全不锈钢可配用帆布或塑料袋，便于污物的存放及运输 |
| 设备名称数量 | 器械检查打包台4台 |
|  | 1、全不锈钢2、配置：灯×2， ，10孔插座×2， 开关×1，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外形尺寸：3.2000±100×1300±100×1800±100 |
| 设备名称数量 | 敷料打包台3台 |
|  | 1、全不锈钢2、配置：内嵌照明组件×1，4寸万向轮(含刹)×2，4寸万向轮×23、日光灯电源由前后两个开关实行双控、控制方便；4、2000±100×1200±100×850±100 |
| 设备名称数量 | 干燥物品工作台2台 |
|  | 尺寸：2000±100×1100±100×800±100全不锈钢 |
| 设备名称数量 | 敷料柜 4台 |
|   | 尺寸：1200±100×405±100×1750±100全不锈钢 四门，四层隔板外开门，玻璃视窗 |
| 设备名称数量 | 器械柜3台 |
|  | 尺寸：900±100×405±100×1750±100全不锈钢 内置多层隔板，距离可调外开门，玻璃视窗 |
| 设备名称数量 | 多功能台2台 |
|  | 1、全不锈钢，左侧带6个放置盒2、可任意移动；3、带纸带切割机，可存放2层纸塑包装袋；4、可安放纸带封口机，实现纸带切割和封口一体化操作。台面的最大承重为：120Kg |
| 设备名称数量 | 封口机1台 |
|  | 配置切割刀壹台 |
| 设备名称数量 | 贮槽平台车 2台 |
|  | 尺寸：900±100×500±100×950±100全不锈钢；槽体深度为100mm车子最大承重为90kg |
| 设备名称数量 | 包布车2台 |
|  | 尺寸：1000±100×400±100×900±100全不锈钢 ，可存放不同规格包布 |
| 设备名称数量 | 单列篮筐转运车2台 |
|  | 1. 全不锈钢
2. 可装载5个标准装载篮筐

3.可在洁梯转运 |
| 设备名称数量 | 单列挂物车2台 |
|  | 1.全不锈钢2.配合回收，打包，发放等工作 |
| 设备名称数量 | 组合式货架 3台 |
|  | 1. 铝合金型材

2.塑料格栅隔板x43.隔板高度可调 |
| 设备名称数量 | 库房垫板 10个 |
|  | 尺寸：1300±100×500±100×275±100全不锈钢 |
| 设备名称数量 | 标准篮筐 40台 |
|  | 全不锈钢尺寸：535\*380\*195 |

**备注：一.售后服务及其他**

1、提供所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2、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3份，（附合同证明）。

3、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3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用户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的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6、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操作规程

7、免费接入院内PACS系统、工作站、打印机

**二.安装及验收要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安装地点：医院内

3、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15个工作内全部调试完成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标的二：无影灯、吊桥吊塔 数量：1套 最高限价：545万

**无影灯：**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整体要求** |
| 1 | 采用LED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
| ★2 | 无影灯符合DIN1946-4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提供证明文件） |
| 3 | 制造商必须通过ISO13485及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由欧盟认可的体系认证证书。 |
| 4 | 要求厂家在浙江省有办事处，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提供浙江省办事处证明，及工程师分布证明。 |
|  |  |
| **二** | **子母灯14套** |
| 1 | 采用原装进口弹簧臂，灯臂关节数≥6个。（提供弹簧臂报关单） |
| 2 | 无影灯控制面板位于关节臂连接处，禁止位于灯头上，延长使用寿命。 |
| 3 | 无影灯控制面板具备照度指示和十级亮度调节功能，满足不同外科手术的需求。 |
| 4 | 灯头为超薄造型，灯头整体厚度小于10CM。 |
| 5 | 无影灯中置手柄可耐受134℃、205.8k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 6 | 母灯灯盘直径≥600mm,子灯灯盘直径≥600mm。 |
| 7 | 母灯LED灯泡＜35个，子灯LED灯泡＜25个；每个LED光源可单独更换。 |
| ★**8** | 母灯最大中心照度160,000lx，检测结果≥155000lx，子灯最大中心照度130,000lx，检测结果≥125000lx |
| 9 |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子母灯最小光斑直径检测结果均≤190mm，母灯调节范围检测值≥126mm，子灯调节范围检测值≥78m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提供证明文件） |
| 10 | 子母灯光柱深度检测结果≥1250mm（提供证明文件） |
| 11 | 显色指数（Ra）检测结果≥95 |
| **12** | 显色指数（R9）检测结果≥96 |
| 13 | 母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98%，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74% |
| 14 | 子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9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73% |
| 15 | 母灯光斑分布直径d50检测结果≥65%，子灯光斑分布直径d50检测结果≥64%。 |
| ★**16** | 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明亮照明模式和普通照明模式下照度至少十级可调。 |
| ★17 | 配3套可升级第三臂，可以配在任意灯上，中途更换方便，不影响层流净化。（提供图片证明） |
|  |  |
| **三** | **单母灯12套** |
| 1 | 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 2 | 采用进口 LED 灯泡，灯泡寿命≥60000 小时；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
| 3 | 灯头光源功率≤65W。 |
| 4 | 灯头辐照密度(Ee/Ec)≤3.6mW/（㎡·lx） |
| 5 | 灯头最大照度 130,000lux。 |
| 6 | 光斑直径≤220mm。 |
| 7 | 深腔照明率≥100% |
| 8 | 聚焦深度≥1200mm |
| 9 | 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96 |
| 10 | 色温 4350K。  |
| 11 | 单遮板无影率≥60%，单遮板深腔无影率≥55% |
| 12 | 双遮板无影率≥50%，双遮板深腔无影率≥50% |
| 13 |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50 应不小于对应光斑 d10 的 50%，既 d50:d10≥50%。 |
| ★14 | 无影灯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环境光切换后，快速进入先前记忆的手术 照度，提升手术效率。 |
| 15 | 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 10 级可调。 |

**吊桥吊塔：**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吊塔技术要求** |
| ★1 | 最大标称工作承重≥300Kg，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提供的检验报告； (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
| 2 | 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 3 |  旋转臂，单臂≥750mm，双臂总长≥1500mm，可以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
| 4 |  竖式气电箱长度≥1000mm； |
| 5 |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
| 6 |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吊塔采用上电下气的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  |
| ★7 | 吊塔通过电磁兼容设计，避免电磁波影响吊塔内部弱点线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8 | 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
| 9 | 吊塔箱体采用隐藏式导轨固定托盘等附件，避免外露影响清洁，设备托盘可在轨道内上下调节，可固定于吊柱前后两侧上任意位置，提供实物照片。 |
| 10 |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
| 11 |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提供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
| 12 | 吊塔通过抗震7.0级测试。（提供证明文件） |
| ★13 |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等级0,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14 | **一拖二吊柱13套** |
| 14.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3个，空气3个，负压吸引2个）； |
| 14.2 | 国标10A电源插座16个，国标16A插座2个；网络接口 4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4.3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4.4 | 输液架2套，输液架延伸臂2套 |
| 15 | 干湿分离塔2套 |
| 15.1 | 干区 |
| 15.1.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1个）； |
| 15.1.2 | 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5.1.3 | 二层设备托盘 |
| 15.1.4 | 集线器包1套 |
| 15.1.5 | 呼吸球囊收纳盒1套 |
| 15.2 | 湿区 |
| 15.2.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1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 |
| 15.2.2 | 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5.2.3 | 二层设备托盘 |
| 15.2.4 | 集线器包1套 |
| 15.2.5 | 呼吸球囊收纳盒1套 |
| 15.2.6 | 一层托盘含抽屉 |
| 15.2.7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16 | **麻醉塔14套** |
| 16.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麻醉废气1个）； |
| 16.2 |  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6.3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6.4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17 | **腔镜塔带支臂2套** |
| 17.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1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二氧化碳1个）； |
| 17.2 | 国标10A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视频接口（sdi）2个 |
| 17.3 | 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7.4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17.5 | 单屏显示器悬挂系统1套，进口ondal弹簧臂 |
| 18 | **综合塔6套** |
| 18.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1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二氧化碳1个）； |
| 18.2 | 国标10A电源插座12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视频接口（sdi）2个 |
| 18.3 | 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8.4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19 | **干湿合一塔12套** |
| 19.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 |
| 19.2 | 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9.3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9.4 | 集线器包1套 |
| 19.5 | 呼吸球囊收纳盒1套 |
| 19.6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二** | **吊桥技术要求** |
| 1 |  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桥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提供塔梁横断面样品，必须安装有电源、气源端口及管路、电线） |
| 2 |  横梁长度2200mm-31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
| 3 |  横梁为封闭式设计，底部无开孔，不允许采用折叠窗或其他形式封闭，容易藏灰，不易擦拭，引发感染风险。 |
| 4 |  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桥使用安全性。 |
| ★5 | 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25%。符合《11197-2019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 |
| 6 |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维修费用低廉 |
| 7 | 内置LED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确保LED灯泡寿命≥20000小时。 |
| 8 |  吊桥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外观采用橘纹处理，美观时尚、更易清洁。 |
| 9 | 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410mm |
| 10 |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
| ★11 | 所有吊桥须配有气刹，确保吊桥使用方便及稳定。 |
| 12 | 吊桥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 |
| 13 | **二干一湿吊桥4套** |
| 13.1 | 干区\*2 |
| 13.1.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1个）； |
| 13.1.2 | 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3.1.3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 13.1.4 | 集线器包1套 |
| 13.1.5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 13.2 | 湿区\*1 |
| 13.2.1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1个）； |
| 13.2.2 | 国标10A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 2个，等电位端子2个； |
| 13.2.3 | 一层设备托盘含抽屉； |
| 13.2.4 | 输液架1套，输液架延伸臂1套； |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2、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3份，（附合同证明）。

3、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5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用户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的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6、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操作规程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安装地点：医院内

3、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15个工作内全部调试完成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标的三：**双板DR** 数量：1套 最高限价：200万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 **一** | **功能要求** |
| 1.1 | 招标设备为悬吊DR，提供整机注册证（非拼装机），满足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化X射线摄影需求，投标产品必须为招标方认可机型。 |
| ★1.2 | 要求提供悬吊机型，球管必须为投标品牌自主生产，探测器为投标品牌或该品牌的合资公司生产，为保证设备品质，要求投标品牌具备全套大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能力，并提供同品牌有效期内CT、DSA、磁共振注册信息，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www.nmpa.gov.cn查询为准。 |
| 1.3 | 投标品牌DR省内装机量≥300台，提供完整用户名单。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2.1** | **X线球管悬吊系统** |
| 2.1.1 | 球管支架安装方式：天架悬吊式 |
| ★2.1.2 | 球管具备彩色触摸显示屏且集成近台触控系统，显示屏≥12英寸，具有焦点大小选择，具有≥7种患者类型选择功能，具有病人检查部位和体位的选择，具有准直记忆功能，具有可选择电离室数≥5个，具有球管自动追踪功能，具有附加滤过选择功能，具有图像预览和回顾功能。 |
| 2.1.3 | 球管显示屏具有病人信息显示和确认功能，可同步显示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部位、检查号等5个病人信息 |
| 2.1.4 | 球管显示屏具有曝光条件显示和修改功能 |
| 2.1.5 | 球管与探测器具有互相自动跟踪和自动对中功能 |
| 2.1.6 | 球管纵向移动范围≥320cm |
| 2.1.7 | 球管横向移动范围≥149cm |
| 2.1.8 |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165cm |
| 2.1.9 |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180° |
| 2.1.10 |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115° |
| **2.2** | **X线球管** |
| 2.2.1 | 双焦点：小焦点≤0.60 mm，大焦点≥1.20 mm |
| 2.2.2 | 焦点功率：小焦点≥33 kW，大焦点≥100 kW |
| 2.2.3 | 阳极热容量≥300 kHU |
| 2.2.4 | 管套热容量≥2M HU |
| 2.2.5 | 自动缩光器，可根据检查类型，自动设置照射野，也可手调 |
| **2.3** | **高压发生器** |
| 2.3.1 | 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 |
| ★2.3.2 | 逆变频率≥200kHz |
| 2.3.3 | 最大mA≥800mA |
| 2.3.4 | 管电压范围：40—150kV，每1kV步进 |
| 2.3.5 | 最大mAs≥840mAs |
| 2.3.6 | 自动曝光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
| 2.3.7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2.3.8 | 具有区域剂量计算和显示功能 |
| **2.4** | **胸片架** |
| 2.4.1 | 胸片架内配备一块固定平板探测器 |
| 2.4.2 | 活动范围：纵向移动探测器中心距地面30-180cm |
| 2.4.3 | 探测器可行-20º—+90º电动倾斜 |
| 2.4.4 | 可插拔震荡式滤线栅，栅密度40lp/cm，栅比8:1，栅焦距f=140cm  |
| 2.4.5 | 探测器两侧具有控制面板，可控制探测器升降、旋转，也可控制有效电离室位置、调整光圈大小等 |
| 2.4.6 | 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可遥控探测器升降、旋转，也可遥控有效电离室位置、光圈大小等 |
| **2.5** | **探测器** |
| 2.5.1 | 材料组成：碘化铯和非晶硅 |
| ★2.5.2 | 2块固定式探测器，尺寸≥43cm\*43cm，145微米≤像素尺寸≤148微米 |
| 2.5.3 | 像素矩阵≥2800\*2800 |
| 2.5.4 | 分辨率≥3.3lp/mm |
| 2.5.5 | 像素灰阶≥16bit |
| 2.5.6 |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
| 2.5.7 | 探测器运动方式：电动式升降、电动倾斜 |
| ★2.5.8 | 具备5视野电离室自动曝光系统 |
| 2.5.9 | 曝光至图像预览时间≤4秒 |
| **2.6** | **固定可升降拍片床** |
| 2.6.1 | 床下配有一块固定探测器 |
| 2.6.2 | 电动升降，调整范围≥40 cm |
| 2.6.3 | 电动床，床面可以四向活动 |
| 2.6.4 | 床面尺寸≥240\*75cm |
| 2.6.5 | 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55cm 、横向≥±12cm |
| 2.6.6 | 可插拔震荡式滤线栅，栅密度40lp/cm，栅比12:1，栅焦距f=110cm |
| 2.6.7 | 最大承重能力≥ 370 kg  |
| 2.6.8 | 床旁有脚踏式开关控制床体运动 |
| 2.6.9 | 床旁具有单独的运动锁定按钮 |
| **2.7**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2.7.1 | 专用一体化集成工作站 |
| 2.7.1.1 |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
| 2.7.1.2 | 硬盘存储: ≥240 GB |
| 2.7.1.3 | 内存: ≥16 GB |
| 2.7.1.4 | 显示器≥21英寸 |
| 2.7.1.5 | 显示器分辨率≥1600\*1200，且支持触摸操控方式 |
| 2.7.1.6 | 显示器亮度≥400 cd/㎡，对比度≥800:1 |
| 2.7.1.7 |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 |
| 2.7.2 | 具有专用的头颅、胸部、四肢等全身各部位处理软件 |
| 2.7.2.1 | 配备自动图像范围探测，修整、漫游、图像标注功能 |
| 2.7.2.2 |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病人资料显示、边缘增强、图像调整功能 |
| 2.7.2.3 |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图像反转功能 |
| 2.7.2.4 | 具有曝光参数自动选择、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
| 2.7.2.5 | 有自动曝光控制（AEC）系统  |
| 2.7.3 | 高级临床应用 |
| 2.7.3.1 | 具有管线增强功能，精确显示内置管末端准确位置 |
| 2.7.3.2 | 具有背景灰雾度抑制功能，提供均一的黑色背景，帮助医生精准诊断 |
| 2.7.3.3 |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根据解剖部位特殊性，自动调整增强细节尺寸和系数，提高诊断效率 |
| 2.7.3.4 | 自动Ranger功能，自动调整感兴趣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  |
| 2.7.3.5 | 患者检查代码智能匹配功能（从RIS自动获取病人信息和检查部位） |
| 2.7.3.6 | 根据年龄、体重等信息智能识别7种病人类型，并自动对应不同的后处理协议 |
| 2.7.3.7 | UNIQUE处理协议（寻找ROI功能，并给予指定密度值，保证图像质量） |
| 2.7.3.8 | 自动打印(排版、胶片大小、胶片方向根据用户习惯自动定义) |
| 2.7.3.9 | 智能打印（多个部位打印在一张胶片上） |
| 2.7.3.10 | 具有多传输节点，可同时向4个传输节点传输图像 |
| 2.7.3.11 | 患者图像可以刻录到CD或DVD光盘，并自带阅图软件 |
| 2.7.3.12 | 可在不同病人之间进行图像移动 |
| 2.7.3.13 | 进行图像后处理时全屏操作 |
| 2.7.3.14 | 具有患者体位和电离室匹配选择功能 |
| 2.7.3.15 | 图像保存灰阶≥16bit |
| **2.8** | **网络** |
| 2.8.1 | Dicom print |
| 2.8.2 | Dicom worklist |
| 2.8.3 | Dicom MPPS |
| 2.8.4 | Dicom storage and export |
| 2.8.5 | DICOM Media |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2、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3份，（附合同证明）。

3、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用户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的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6、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操作规程

7、免费接入院内PACS系统、工作站、打印机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安装地点：医院内

3、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内全部调试完成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标的四：**MRI** 数量：1套 最高限价：620万

#### 一．技术参数

|  |
| --- |
| 1.总体要求 |
| 投标机型为各公司高档超导磁共振机型。各个厂家均提供光纤数字化平台的产品。 |
| 2. 磁体系统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2.2 | 磁场强度 | <1.5T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2.5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2.6 | 匀场时间 | ≤6秒 |
| 2.7 | 5高斯线范围 | ≤4.0X2.5 m |
| 2.8 |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24平面32点法) |  |
| 2.8.1 | 10 cm DSV | ≤0.007ppm |
| 2.8.2 | 20 cm DSV | ≤0.035ppm |
| 2.8.3 | 30 cm DSV | ≤0.1ppm |
| 2.8.4 | 40 cm DSV | ≤0.4ppm |
| 2.9 | 液氦消耗量 | 零消耗 |
| ★2.10 | 液氦腔容量 | ≥1300L |
| ★2.11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60 cm  |
| 2.12 |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 ≤60 cm |
| ★2.13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4吨 |
| 3. 梯度系统 |
| 3.1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
| 3.2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20 T/m/s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 满足 |
| 3.4 | 最大X、Y、Z轴扫描FOV | ≥50 cm |
| 3.5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3.6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3.7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3.8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3.9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3.10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3.11 | 工作周期 | 100% |
| 4. 射频系统 |
| 4.1 | 射频系统 |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
| 4.2 | 射频放大器 | 固态前放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12kW |
| 4.4 | 头部射频发射功率 | ≤2kW |
| 4.5 | 射频发射带宽 | ≥1300kHz |
| 4.6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 | ≥8 |
| 4.7 |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ADC个数 | ≥8 |
| 4.8 |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MHz |
| 4.9 | 射频接收采样率(Sampling Rate) | ≥80MHz |
| 4.10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5. | 射频接收线圈 |  |
| 5.1 | 各线圈均需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EPI序列 |  |
| 头颈联合线圈≥16通道：壹套 | 提供 |
| 体部线圈≥9通道：壹套 | 提供 |
| 全脊柱线圈≥12通道：壹套 | 提供 |
|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可用于外周血管成像）：壹套 | 提供 |
| 相控阵柔软线圈（大号）≥4通道：壹套 | 提供 |
| 相控阵柔软线圈（小号）≥4通道：壹套 | 提供 |
| 乳腺相控阵线圈≥8通道：壹套 | 提供 |
| 肩关节相控阵线圈≥3通道：壹套 | 提供 |
| 膝关节硬质线圈：壹套 | 提供 |
| 6. 计算机系统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四核 |
| 6.2 | CPU个数 | ≥4个 |
| 6.3 | CPU位数 | ≥64位 |
| 6.4 | 主频大小 | ≥3.6GHz |
| 6.5 | 内存大小 | ≥64GB  |
| 6.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6.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6.8 | 硬盘容量 | ≥1024GB SSD  |
| 6.9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6.10 | 阵列处理器主频 | ≥2.1GHz |
| 6.11 | 阵列处理器内存 | ≥64GB |
| 6.12 | 阵列处理器硬盘 | ≥480GB SSD  |
| 6.13 | 图像存储数(256X256无压缩) | ≥3,000,000幅  |
| 6.14 | 图像重建速度 | ≥37000幅/秒 |
| (256X256, 100% FOV) |
| 6.15 |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 | 具备 |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6.16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7.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7.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7.2 | MPR后处理 | 具备 |
| 7.3 | SSD后处理 | 具备 |
| 7.4 | MIP后处理 | 具备 |
| 7.5 | 图像回放软件 | 具备 |
| 7.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7.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7.8 | ADC-map | 具备 |
| 7.9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7.10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8. 检查环境 |
| 8.1 |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 ≥160Kg |
| 8.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1mm |
| 8.3 | 床旁控制系统 | 双侧  |
| ★8.4 | 最低床位 | ≤51cm |
| 8.5 | 检查床最大床速 | ≥10cm/s |
| 8.6 |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44cm |
| 8.7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8.8 | 生理信号显示 | 具备 |
| 8.9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8.10 | VCG心电门控 | 具备 |
| 8.11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8.12 | 智能流程优化技术 |  |
| 8.12.1 |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DOT Brain或 Ready Brain或SmartExam |
| 8.12.2 |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 具备，DOT或者EPA技术 |
| 9. 后处理接口 |
| 9.1 | 软件控制照相 | 具备 |
| 9.2 | 激光相机接口 | 具备 |
| 9.3 | 远程维修遥控 | 具备 |
| 9.4 | DICOM发送/接收 | 具备 |
| 9.5 | DICOM查询/检索 | 具备 |
| 9.6 | DICOM基本打印 | 具备 |
| 9.7 | 图像传输速度 | 1GB/秒 |
| 10. 扫描参数 |
| 10.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 10.2 | 最小三维层厚 | ≤0.05mm  |
| 10.3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10.4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0.5 | 2D SE 最短TR（256 x 256） | ≤4 ms |
| 10.6 | 2D SE 最短TE（256 x 256） | ≤2.112 ms |
| 10.7 | 2D FSE 最短TR（256 x 256） | ≤4 ms |
| 10.8 | 2D FSE 最短TE（256 x 256） | ≤2.112 ms |
| 10.9 | 2D FSE最小ESP（256 x 256） | ≤2.112 ms |
| 10.10 | 2D GRE 最短TR（256 x 256） | ≤1.1 ms |
| 10.11 | 2D GRE 最短TE（256 x 256） | ≤0.228 ms |
| 10.12 | 3D GRE 最短TR（256 x 256） | ≤1.14 ms |
| 10.13 | 3D GRE 最短TE（256 x 256） | ≤0.22 ms |
| 10.14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10.15 | 最小扫描视野 | ≤1cm  |
| 10.16 |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329  |
| 10.17 | EPI最大因子 | ≥512  |
| 11. 扫描序列 |
| 11.1 | 自旋回波(SE) |  |
| 1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1.1.2 | 2D/3D FSE | 具备 |
| 11.1.3 | FSE回波分享 | 具备 |
| 11.1.4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11.1.5 | 单次激发FSE | 具备 |
| 11.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1.1.7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11.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1.2 | 反转恢复（IR） |  |
| 11.2.1 | 常规IR序列 | 具备 |
| 11.2.2 |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具备 |
| 11.2.3 | 水抑制( FLAIR) | 具备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11.3 | 梯度回波(GRE) |  |
| 11.3.1 | 多层面梯度回波 | 具备 |
| 11.3.2 | 3D梯度回波 | 具备 |
| 11.3.3 | 亚秒T1加权(2D/3D) | 具备 |
| 11.3.4 | 亚秒T2加权(2D/3D) | 具备 |
| 11.3.5 |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11.3.6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11.3.7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TrueFISP或 FIESTA或Balanced FFE |
| 11.4 | 平面回波(EPI) |  |
| 11.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11.4.2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11.4.3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11.4.4 | 反转EPI | 具备 |
| 12. 高级应用技术 |
| 12.1 | 体部成像 |  |
| 12.1.1 | 肝脏动态增强 | 具备，3D VIBE或LAVA或4D THRIVE |
| 12.1.2 | 肝脏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1.3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12.1.4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DIXON 或3D Dual Echo |
| 12.1.5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12.1.6 |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具备 |
| 12.1.7 | 磁共振尿路造影 | 具备 |
| 12.1.8 | 磁共振椎管造影 | 具备 |
| 12.1.9 | 自由呼吸腹部动态增强技术 | 具备 |
| 12.2 | 神经成像 |
| 12.2.1 |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  |
| 12.2.1.2 | Spiral K空间填充 | 具备 |
| 12.2.1.3 | 准连续性RF脉冲标记 | 具备 |
| 12.2.1.4 | ASL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 具备 |
| 12.2.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12.2.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12.2.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12.2.5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 12.3 | 弥散成像 |  |
| 12.3.1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12.3.2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12.3.3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12.3.4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12.3.5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12.4 | 灌注成像 |
| 12.4.1 | 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4.2 | rCBV分析 | 具备 |
| 12.4.3 | TTP分析 | 具备 |
| 12.4.4 | MTT分析 | 具备 |
| 12.4.5 | 负积分图 | 具备 |
| 12.4.6 | 检索图 | 具备 |
| 12.4.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12.4.8 | 彩色显示 | 具备 |
| 12.5 | 血管成像 |
| 12.5.1 | 2D/3D TOF法技术 | 具备 |
| 12.5.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TOF)技术 | 具备 |
| 12.5.3 | 门控2D血管 | 具备 |
| 12.5.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12.5.5 | 增强对比MRA | 具备 |
| 12.5.6 |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CARE Bolus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
| 12.5.7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5.8 |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12.5.9 | 磁化转移(MTC) | 具备 |
| 12.5.10 | 动静脉分离技术 | 具备 |
| 12.5.11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12.5.12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12.5.13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12.5.14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12.6 | 心脏成像 |
| 12.6.1 | 常规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12.6.2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12.6.3 |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 具备 |
| 12.6.4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12.6.5 | 心电触发 | 具备 |
| 12.6.6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12.6.7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12.7 | 肿瘤成像 |
| 12.7.1 |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 具备 |
| 12.7.2 | 类PET成像功能 | 具备 |
| 13. 并行采集技术 |
| 13.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13.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13.3 | 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14. 伪影校正技术 |
| 14.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14.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14.3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14.4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14.5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
| 15.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15.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15.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15.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5.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5.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15.7 | 饱和带数目 | ≥6 |
| 15.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15.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15.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5.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15.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15.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15.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15.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15.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15.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15.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15.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15.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15.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15.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15.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15.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16 |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具备 |
| 17 | 第三方配置 | 具备 |
| 17.1 | 铁磁探测系统一套 | 具备 |
| 17.2 | 高压注射器一套 | 具备 |
| 17.3 | 线圈柜一个 | 具备 |
| 17.4 | 无磁轮椅、无磁推车、无磁灭火器、无磁耳机、无磁摄像头各一个 | 具备 |
| 17.5 | Pacs接口一个 | 具备 |
| 17.6 | 专业显示器5M一台 | 具备 |
| 17.7 |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一套 | 具备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

1、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2、提供投标产品同型号的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3份，（附合同证明）。

3、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2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用户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的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6、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操作规程

7、免费接入院内PACS系统、工作站、打印机

**三.安装及验收要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安装地点：医院内

3、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个工作内全部调试完成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其他要求**

1、带“★”号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的，必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相应证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评委判定应标参数的真实性，未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评委会有权判定应标参数不符合要求，作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四项中的任一项：

（1）公开对外宣传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彩页中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必须明确体现），为应标而临时打印的无效。

（2）可在投标人官网查询产品技术参数（提供官网截图、网址等信息）。

（3）投标产品省内用户联系方式（供评委联系核实产品技术参数）。

（4）评委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任何不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三、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中小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预付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报价评审。**

3.2.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2.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排序与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本项目只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合同款。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